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5〕15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 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当前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不规范和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为贯彻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103号),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规范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银行卡受理市场主要参与方的职责

(一)关于特约商户收单机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指与特约商户(以下简称商户)签约并向该商户承诺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有资质的专业化收单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发展商户、POS机具布放

和维护、交易处理及交易单据清分、为商户受理银行卡提供授权和结算、交易后的对账查询和差错处理、监控收单交易等。

商户收单机构为其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收单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关于银行卡清算组织。银行卡清算组织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和清算服务的法人。

中国银联是目前国内专门从事人民币银行卡跨行信息转接的清算组织,主要职责是建立和运营安全、高效的银行卡跨行信息转换网络,实现银行卡跨行通用。银联应专注于这一主业,切实提高网络服务水平,并加强对“银联”品牌的管理和经营。

中国银联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制定由参与机构共同遵守的有关跨行信息交换和业务处理的规范和标准。

中国银联应建立企业化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制度。要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管理,敦促其分支机构严格执行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关于商户收单业务第三方服务商。第三方服务商是接受商户收单机构委托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中非核心业务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

由于银行卡信息交换系统事关金融信息和支付体系的安全,从事银行卡信息交换业务有严格的准入和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商不得从事银行卡信息交换业务。

二、关于商户收单业务开办中坚持的原则

在银行卡商户收单业务的开办过程中,各相关参与主体要坚持平等自愿、公平竞争和联网通用原则。

(一) 商户可自主选择商户收单机构签订收单协议。同一商户应遵守“一柜一机”原则, 实现资源共享, 避免重复投资。

(二) 商户收单机构自行布放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布放的POS机具应符合联网通用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张贴统一的“银联”标识, 并能够受理所有“银联”标识卡。对不能实现所有“银联”标识卡受理或故意对非本行的银行卡设置障碍的商户收单机构, 客户、商户和发卡机构有权向人民银行反映和投诉。

(三) 严禁在拓展商户过程中采取不计成本降低商户结算手续费等恶性竞争行为。

三、关于商户收单业务外包规则

商户收单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将机具布放和服务、系统建设和维护、客户服务和培训等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但商户收单机构仍是商户协议签约和付款责任主体, 也是收单风险的最终承担者。

商户收单机构可根据价格和服务质量自主选择符合人民银行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第三方服务商。同时, 根据业务需要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外包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其中应明确第三方服务商在外包关系存续期间和终结之后对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三方服务商的收入来源是商户收单机构支付的外包服务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6

